

常年期第十八主日  
路 12:13-21

## 耶穌說：天主才是人的真正寶貝

**內 容：** 耶穌與一個要求分家者的對話，及一個講論糊塗富翁的比喻。愚富翁的比喻（16-21）和德訓篇 11:18 有相似的訊息：即使我們因為節儉而致富，也不可將心思念慮放在財物之上，因為屬神的生命比財物更為重要。

**上下文：** 整個十二章是收集耶穌勸諭人面對世物時，應採取的態度的言論。

**釋 義\*** 「分家」（13） 猶太人傳統裡分家的規矩是：

- 一. 對於不動產：是應歸長子所有。他們這樣處理而不加以分割，目的是不想削弱當家的經濟實力。
- 二. 對於動產：平均分給各兒子之外，長子可多得一份（申 21:15-17）。
- 三. 仲裁方法：通常由團體的長老主持分產，地點是在城門口（參閱盧 4:1），時間是清早（參閱撒下 15:2）。
- 四. 分家的程序：裁定物質的價值後才可分家。分家的原則是：你分我揀，或我分你揀（參

閱創 13:9)。通常主持分家的人是一位熟悉法律的經師。

- \* 「誰指派我做你們的法官，為你們分家呢？」  
(14) 天主派遣耶穌宣佈天國來臨，而並非擔當分家者的角色：祂清楚自己的使命要求什麼。祂不做分家者的角色，為的是不想人誤會祂使命的核心。在路加福音中有另一次分家的比喻，就是蕩子的比喻 (15:12)。事實上，分家可能與詠 133[132] 的精神背道而馳。
- \* 「貪婪」(15) 是初期教會針對的罪惡：由這個人提出的要求，可見他竟在不需要的情況下想分家，並要求有聲望的耶穌出來「主持公道」，施加壓力。此不尋常的意願實有貪婪的成分。其實，聖經其他地方亦指出「貪婪」與崇拜偶像無異：若望書信曾論及人有三大貪慾時，其中眼目之貪——愛財——實是大罪呢！又哥 3:5 這樣寫：「你們要致死屬於地上的肢體，致死淫亂、不潔、邪情、惡慾和無異於偶像崇拜的貪婪」。

訊 息：人生於世上，一切有形之物質，甚至權力，皆非人可長久擁有之財富，都是虛幻易失的，不是人的真正寶貝（參閱 16:9-12 及讀經一）。唯尋求天上的寶藏——天主，才能使人永遠致富，因為天主才是萬有之主，才是人的真正寶

貝（參閱 詠 16[15]）。若人以爲可以同時侍奉天主，又侍奉錢財，只是自我欺騙（參閱 16:13）。這訊息爲以金錢掛帥的世界而言，是個莫大的挑戰。

